

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债	
基金主代码	0178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238,266.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214,440.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不适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注: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 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